

# 東吳大學招待所住宿管理辦法

87年8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  
90年11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  
105年3月21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年6月8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為維護招待所良好使用狀況，確保服務品質，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合理資源運用，特訂定本管理辦法。
- 第二條 為配合教學研究及相關業務推動之需要，依以下優先次序提供人員住宿：  
一、前來本校進行短期教學、研究、演講或出席會議之外賓及其眷屬。  
二、校、系友會人員返校洽公或參與校友活動經社會資源處簽證屬實之校友及其眷屬。  
三、參與本校主辦活動之人員及其眷屬。  
四、學生家長之臨時住宿。（以不超過連續七日為限，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  
五、本校教職員工之臨時住宿。（以不超過連續七日為限，寒暑假期間不在此限）  
六、申請兩校區各類型會議場館舉辦活動之校外團體或個人臨時住宿。（以包含使用期間之前後三日為限）  
七、其他經校長專案核准者。
- 第三條 招待所由總務處採購保管組負責床位調配、設施維護、場地清潔等事務；全校各單位應協助所屬賓客辦理住宿申請、離宿清點、費用或保證金代繳、住宿接待等相關事宜。
- 第四條 招待所配合本校行事曆作息安排，學校放假期間不提供服務，相關作業程序之受理於工作日八時至十七時辦理；非上班期間之住宿安全或緊急事件，由校園二十四小時值勤之校安中心支援。
- 第五條 住宿預約及申請：  
一、除教職員工本人之臨時住宿外，招待所不受理個人直接申請，需由負責學系或單位填具申請書向總務處採購保管組辦理。  
二、申請事由或人員屬第二條第一、二、三、六、七款者，開放申請單位於住宿日前六個月內，繳納定金預約床位；餘床位開放申請預約，以住宿日前一個月內為原則。  
三、受理申請住宿至遲應於住宿進住前兩個工作日辦理，以便調度清潔支援事宜。  
四、凡提前於一個月以上預約者應繳納定金，並於完成預約後七個工作日內，向總務處出納組繳納。因故無法住宿且未於兩週前之工作日辦理取消者，定金恕不退還。  
五、已核定住宿如需取消，凡於住宿前兩個工作日辦理取消者，住宿費全額退費；如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取消者，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外，仍應

繳納申請住宿日總額百分之十住宿費，拒不繳納者，取消該申請者或該單位申請住宿權利一學年。

- 六、已住宿人員如欲延長住宿或更換住宿，應依本辦法規定重新提出申請。原房號無人預訂或另有空房時，方得延長住宿。

#### 第六條 進住與離宿：

- 一、人員進住，住宿者或申請單位應依總務處採購保管組通知，最遲於申請進住當日十三時至十七時間，領取住宿房卡，並會同辦理進住財產設備點交與環境設施使用說明。
- 二、住宿者或申請單位，最遲應於離宿前一日，依採購保管組核算住宿費用，至出納組完成繳費，並由申請單位擔負保證付費責任。
- 三、人員離宿，住宿者或申請單位至遲應於離宿當日八時至十二時間，協同採購保管組辦理財產設備點還及住宿保證金退還事宜。
- 四、進住或離宿日如遇學校非上班日，或有特殊情形無法配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者，得提前通知採購保管組另安排時間辦理。

#### 第七條 環境設備與清潔服務

- 一、招待所提供有寢具床組（含棉被、床單及枕頭）、書桌、衣櫃傢俱、感應門鎖、冷氣、電視、網路、電話、冰箱、洗烘衣機、除濕機、微波爐、電鍋、暖水瓶、檯燈、吹風機、鍋碗餐具等。
- 二、住宿進住提供房間備品包括毛巾、牙刷、牙膏、刮鬍刀、梳子、棉花棒、洗髮精、沐浴乳、洗面乳、洗衣精、衛生紙、紙拖鞋、衣架及針線包等一式。相關消耗性備品約可供二至三日使用，長期居住時應自行補充。  
如需額外服務，住宿者或申請單位應個案向採購保管組提出申請。有關項目及金額詳如收費標準表，採購保管組得依市場價格調整，經簽陳總務長核定後修正公布。
- 三、住宿期間之水、電、瓦斯費由學校負擔，但宿舍之清潔服務，採居家自助方式，無每日更換床單及室內清潔等客房服務。  
如需額外服務，住宿者或申請單位應個案向採購保管組提出申請。有關項目及金額詳如收費標準表，採購保管組得依招待所營運管理需要，經簽陳總務長核定後修正公布。

#### 第八條 住宿價格

- 一、東荊學廬
  - (一) 單人床套房：每間每晚定價新台幣1,200元。  
提供「折疊床」加床服務，每床每晚加收新台幣300元。
  - (二) 雙人床套房：每間每晚定價新台幣1,400元。
- 二、東桂學廬
  - (一) 雙人床家居房：每晚定價新台幣1,600元。
  - (二) 兩室家居房：每間每晚定價新台幣1,800元。
  - (三) 三室家居房：每間每晚定價新台幣2,000元。
- 三、住宿來賓停車，每個車位每晚定價新台幣100元。（楓雅學苑下方路邊停車場）

#### 四、預約定金

(一) 東荊學廬：每間新台幣500元。

(二) 東桂學廬：每戶新台幣1,000元。

五、提醒住宿者善盡維持清潔、愛惜公物之義務，凡申請住宿期間達一個月以上者，另收取保證金新台幣5,000元。於離宿清點確認無應賠償、扣款事項後，無息退還。

#### 第九條 收費標準

一、住宿時間未達兩週者，前兩晚按原價收費，第三晚開始優惠折扣如後：

(一)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校友、受邀訪問學者、參與活動賓客得享八折優待。

(二) 本校專任教職員工之眷屬、校友眷屬、兼任教師、學生家長得享九折優待。

(三) 使用校區會議場館舉辦活動之校外團體或個人得享九折優待。

二、長期住宿無前兩晚原價限制，優惠折扣如後：

(一) 連續使用兩個月以上者，給予五折優待。

(二) 連續使用一個月以上者，給予六折優待。

(三) 連續使用三週以上者，給予七折優待。

(四) 連續使用兩週以上者，給予八折優待。

三、前揭各項優待條件，限擇一使用，不重複折扣。

四、已住宿逾兩週者，於原住房間延長住宿，適用長期住宿優惠折扣。若更換房間，住宿時間重新計算；配合採購保管組調整者除外。

五、採購保管組得視預定住宿狀況，個案研擬特定期間、特定對象之優惠價格，簽請總務長核定後執行，以提升招待所住用率。

#### 第十條 住宿規定與管理限制

一、住宿者住宿期間對於門鎖房卡、家具及設備之使用，應善盡保管維護責任，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有保管或使用不當情形，住宿者或申請單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有關項目及金額詳如收費標準表，採購保管組得依市場價格調整，經簽陳總務長核定後修正公布。

二、個人財物或貴重物品，應自行妥為保管，並配合門戶安全管理，如有遺失或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三、室內清潔由住宿者自行維護；離開住處時，應隨手關閉電器電源設備。

四、招待所全面禁菸，如有吸煙需求，應至校內規定吸菸區進行。

五、招待所禁止賭博及放置違禁或危險物品。

六、不得擅自變更隔間、鑽釘牆板或任意增設電器設備。

七、除經核准者外，不得攜同其他人員住宿；亦不得轉借或轉讓他人使用。

八、住宿期間應保持住宿安寧，注意音量與衣著禮貌，尊重他人居住隱私與權利。

九、住宿離退時，應自行將個人物品騰空並整理廢棄物，如未清理，留置之私人物品，由學校視同廢棄物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東吳大學招待所收費標準表

房間備品	收費（新台幣）金額與計價方式
備品項目	一、大浴巾更換：50 元/條。 二、衛生紙補充：20 元/包。 三、洗髮精補充：每次整瓶（600 ml）100 元/瓶。 四、沐浴乳補充：每次整瓶（600 ml）100 元/瓶。 五、牙刷牙膏輕便包：牙膏容量（5g）20 元/包。 六、刮鬍刀（拋棄式）：20 元/包。 七、牙線棉花棒輕便包：20 元/包。 八、針線包：20 元/包。

房務服務	收費（新台幣）金額與計價方式
房間清潔	一、東荊學廬清潔（單人床套房、雙人床套房相同）一整組定價新台幣 500 元/次。個別項目定價如後： （一）垃圾清理 50 元/次。 （二）浴廁清潔 200 元/次。 （三）流理台清潔 200 元/次。 （四）房間地板清潔 150 元/次。 二、東桂學廬 （一）雙人床家居房一整組定價新台幣 600 元/次。個別項目定價如後： 1. 垃圾清理 50 元/次。 2. 浴廁清潔 200 元/次。 3. 廚房清潔 300 元/次。 4. 房間地板清潔 150 元/次。 （二）兩室家居房一整組定價新台幣 700 元/次。個別項目定價如後： 1. 垃圾清理 100 元/次。

房務服務	收費（新台幣）金額與計價方式
	2. 浴廁清潔 200 元/次。 3. 廚房清潔 300 元/次。 4. 房間地板清潔 200 元/次。 (三) 三室家居房一整組定價新台幣 800 元/次。個別項目定價如後： 1. 垃圾清理 150 元/次。 2. 浴廁清潔 200 元/次。 3. 廚房清潔 300 元/次。 4. 房間地板清潔 250 元/次。
寢具更換	每床（包含枕頭、床包、兩用薄被被套等三件式）定價新台幣 300 元/次。
來賓停車	每個車位新台幣 100 元/晚。（楓雅學苑下方路邊停車場）

設備賠償	收費（新台幣）金額與計價方式
家居設備	備註：以下價格均為新品價，不當使用損壞者，按折舊殘值賠償，最低賠償價格以定價 50% 為下限。 一、洗衣機（東荊學廬）定價 20,000 元/台，洗衣機（東桂學廬）定價 25,000 元/台。 二、冷氣（東荊學廬）定價 45,000 元/台，冷氣（東桂學廬雙人床家居房）定價 40,000 元/台，冷氣（東桂學廬兩室家居房）定價 100,000 元/組，冷氣（東桂學廬三室家居房）定價 120,000 元/台。 三、沙發組定價 30,000 元/組。 四、書桌椅定價 20,000 元/組。 五、電視（東荊學廬）定價 10,000 元/台，電視（東桂學廬）定價 15,000 元/台。 六、餐桌（含餐桌椅）定價 8,000 元/張。 七、除濕機定價 7,000 元/台。

設備賠償	收費（新台幣）金額與計價方式
	<p>八、休閒椅定價 6,000 元/張。</p> <p>九、方凳定價 5,000 元/張。</p> <p>十、辦公椅定價 3,000 元/張。</p> <p>十一、床型人形燈定價 2,800 元/台。</p> <p>十二、電風扇定價 1,500 元/台。</p> <p>十三、書桌檯燈、分機、吹風機定價 1,000 元/台。</p> <p>十四、遙控器（電視、冷氣、吊扇）定價 500 元/台。</p> <p>十五、延長線定價 300 元/條。</p> <p>十六、拖鞋（每雙）、電蚊拍（每支）定價 200 元。</p> <p>十七、點心盤、面紙盒定價 150 元/個。</p> <p>十八、垃圾桶、萬用插頭定價 100 元/個。</p>
廚房設備	<p>備註：以下價格均為新品價，不當使用損壞者，按折舊殘值賠償，最低賠償價格以定價 50% 為下限。</p> <p>一、冰箱：東荊學廬定價 15,000 元/台，東桂學廬定價 25,000 元/台。</p> <p>二、烘碗機(含碗櫃)定價 12,000 元/台。</p> <p>三、瓦斯爐定價 10,000 元/台。</p> <p>四、微波爐定價 4,000 元/台。</p> <p>五、電鍋、快煮壺定價 2,000 元/台。</p> <p>六、八角牛刀 1,000 元/把。</p> <p>七、冷水壺、平底鍋、煮鍋定價 500 元/個。</p> <p>八、湯勺(每支)、杯架(每組)、鍋鏟(每支)、砧板(每個)定價 300 元。</p> <p>九、電鍋之內鍋、中蓋碗、餐盤、湯勺定價 200 元/個。</p> <p>十、飯碗定價 100 元/個。</p> <p>十一、湯匙(每支)、筷子(每雙)、馬克杯(每個)定價 50 元。</p>
衛浴用品	<p>備註：以下價格均為新品價，不當使用損壞者，按折舊殘值賠償，最低賠償價格以定價 50% 為下限。</p>

設備賠償	收費（新台幣）金額與計價方式
	一、腳踏墊定價 300 元/張。 二、大浴巾定價 150 元/條。 三、洗髮精罐、沐浴乳罐定價各 100 元/罐。 四、漱口杯、衛浴用品籃定價各 50 元/個。
寢具設備	備註：以下價格均為新品價，不當使用損壞者，按折舊殘值賠償，最低賠償價格以定價 50% 為下限。 一、床墊(單人床)定價 11,000 元/組，(雙人床)定價 13,000 元/組。 二、校徽床包組(含枕頭套、床包、兩用薄被)，枕頭套定價 300 元/個、床包定價 700 元/件、兩用薄被定價 1,000 元/條，合計定價 2,000 元/組。 三、冬被被胎定價 1,100 元/條。 四、校徽枕頭定價 200 元/個。
曬衣設備	備註：以下價格均為新品價，不當使用損壞者，按折舊殘值賠償，最低賠償價格以定價 50% 為下限。 一、曬衣杆定價 10,000 元/組。 二、洗衣籃(每個)、掃具組(每組) 定價 300 元。
其他設備	備註：以下價格均為新品價，不當使用損壞者，按折舊殘值賠償，最低賠償價格以定價 50% 為下限。 一、卡片套定價新台幣 150 元/個。 二、房卡(每張)、大門鑰匙(每把)、信箱鑰匙(每把)、臥室鑰匙(每把) 定價新台幣 100 元。